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哈尔滨康奥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康奥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勃利县特殊教育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情景互动云康复训练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：情景互动云康复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哈尔滨康奥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：情景互动云康复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公司注册号：91440300745154258L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0 万元，属于（小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康奥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5日